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 [2011] 第 1-206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1]第 1-2067 号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报告，提供相关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贵公司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经审核，贵公司前次募集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1年11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密惠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立新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